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福

董金才

袁卫忠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